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会议交流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31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兴业证券、方正证券、南方基金、华安基金、兴银基金、东证融汇、方正富邦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杰;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王嘉智;证券事务代表黄海龙以及售电公司相关人员等。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控股电厂有哪些?其中:煤电、气电、光伏、风电总装机容量分别是多少?

回复:截止目前,公司控股电厂包括潘集电厂(一期、二期)、谢桥电厂、顾桥电厂、洛河电厂(二期、三期、四期)、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淮浙煤电凤台电厂一期、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共20台机组,以及孔李、李一、丁集一二期、潘集一二期、屋顶光伏项目。其中:煤电18台机组,总装机容量1104万千瓦(在运904、在建200、权益规模918.17);气电2台机组,总装机容量90万千瓦(在运0、在建90、权益规模90);光伏总装机容量75.98万千瓦(在运21.66、在建54.32、权益规模67.98);公司目前暂无在运或在建的控股风电项目。

问题2:2025年,公司控股燃煤机组用煤量情况。公司各电厂长协煤供应情况如何,哪些电厂可以实现100%长协煤供应?长协煤的定价机制是什么?

回复:2025年,公司控股燃煤机组用煤量:潘集电厂一期279万吨;潘集电厂二期178万吨;谢桥电厂35万吨;洛河电厂(含二期、三期)455万吨;顾桥电厂153万吨;潘三电厂(2025年4月解列退役)22万吨;田集电厂一期279万吨;凤台电厂一期274万吨。

公司各电厂均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签订长协煤协议。其中,潘集电厂(含一期、二期)、谢桥电厂、顾桥电厂实现100%长协煤供应;洛河电厂(含二期、三期)实现92.7%长协煤供应;凤台电厂(含一期、二期)实现92.3%长协煤供应;田集电厂(含一期、二期)实现88.95%长协煤供应。长协煤定价机制是:基准价+浮动价,其中,基准价格=675元/吨;浮动价格=[(上月最后一期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煤价格指数CECI沿海指数+上月最后一期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NCEI+上月最后一期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BSPI+上月最后一期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4-基准价格]×50%,最终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问题3:2026年一季度,公司各业务板块(包括:火力发电、光伏发电、售电、铁路运输、配煤、检修、煤炭销售业务)利润总额完成情况,同比变化原因?

回复:2026年一季度,公司各业务板块利润总额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一季度(亿元)	2025年一季度(亿元)	同比增减情况	原因分析
火力发电	1.30	2.63	-50.57%	上网电价下降,同时税金及附加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光伏发电	0	-0.02	/	波动较小,基本维持稳定。
售电业务	0.05	0.03	66.67%	利润影响较小。
铁路运输	0.71	0.51	39.22%	受矿区资源量影响,煤炭铁路运输量增加,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配煤业务	0.20	0.27	-25.93%	受煤炭市场供需宽松影响,配煤业务毛利率下降,利润减少。
检修业务	-0.20	-0.02	/	波动较小,基本维持稳定。
煤炭销售:	2.95	2.96	-0.34%	煤价上涨,但煤炭销售量下降,利润基本维持稳定。
丁集矿	0.86	0.16	437.50%	煤价上涨,煤炭销售毛利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顾北矿	2.09	2.80	-25.36%	煤炭销量下降,煤炭销售毛利减少导致利润减少。

问题4:2026年一季度,公司控股各电厂上网电价情况?

回复:2026年一季度,公司控股电厂潘集电厂一期、潘集电厂二期、谢桥电厂、洛河电厂(含二期、三期)、顾桥电厂、田集电厂一期、凤台电厂一期的上网电价(不含税)分别为0.367元/千瓦时、0.379元/千瓦时、0.350元/千瓦时、0.358元/千瓦时、0.366元/千瓦时、0.362元/千瓦时、0.325元/千瓦时。

问题5:2026年一季度,公司发电量、综合利用小时数及同比变化情况?

回复:2026年一季度,公司发电量100.29亿度,同比增幅24.05%。其中,公司全资及控股煤电机组加权发电利用小时数1124.8小时,同比减少77小时;公司光伏发电利用小时数231.4小时,同比减少26小时。

问题6:公司皖电东送机组分别包括哪些?其中,每台皖电东送机组送江浙沪的比例分别是多少?

回复:公司控股及参股的皖电东送机组包括洛河三期、凤台一期、凤台二期、田集一期、田集二期。其中:洛河三期电量送江浙沪的比例为2:5:3;凤台一期电量送江浙沪的比例为1:3:2,凤台二期电量全部送往浙江;田集一期电量送江浙沪的比例为1:3:2,田集二期电量全部送往上海。

问题7:潘三风光热储融合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情况?

回复:2026年2月1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力提升试点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淮南市风光热储融合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成功入选,同时也成功入选国家电网公司新型电力系统综合性示范项目名单。该项目拟依托潘集区新能源资源,利用已退役关停的潘三电厂原有机组部分设备,新建风/光-电加热-长时熔盐储能换热等系统,推动新能源、储电储热等新技术与退役煤电融合发展,创新打造"风/光热储一体化调控运行、退役电厂设备复用、100%绿色供电、全面对标且部分参数优于火电技术指标"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试点成功后,对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探索退役煤电绿色转型发展路径、支撑传统能源地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创新零碳绿色电站建设等,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相关前期工作,潘三电厂原退役机组正在拆除。

问题8:2025年,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发电小时数及盈利情况?

回复:据公司了解的情况,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属的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发电利用小时数为1373小时,利润总额为4374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中涉及的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电电力")、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石油太湖公司")、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下称"鄂尔多斯新能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电电力准能大基地(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内蒙古库布齐沙漠基地相关项目。

●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国电电力持股51%、公司持股34%、中石油太湖公司持股10%、鄂尔多斯新能源公司持股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出资6800万元。最终注册资本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20%确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同步、同比例注入,公司将根据后续进一步投入情况适时履行审议程序。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基地煤价波动、电价波动及发电利用小时下降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沙戈荒"大型风光基地决策部署,同时,快速提升公司电力权益规模特别是新能源权益规模,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资产质量与盈利结构,公司拟与国电电力、中石油太湖公司、鄂尔多斯新能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内蒙古库布齐沙漠基地相关项目。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国电电力持股51%、公司持股34%、中石油太湖公司持股10%、鄂尔多斯新能源公司持股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出资6800万元。最终注册资本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20%确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同步、同比例注入。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国电电力准能大基地(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持股34%,公司出资6800万元。最终注册资本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20%确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同步、同比例注入。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国电电力准能大基地(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以最终登记为准)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经营期限:长期

6.注册资本: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最终注册资本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20%确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同步、同比例注入。

7.股权结构:国电电力持股51%;公司持股34%;中石油太湖公司持股10%;鄂尔多斯新能源公司持股5%。

(二)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初始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200	51
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800	34
3	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	10
4	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	5
合计		-	20,000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分期出资

1.股权结构:甲方持股51%;乙方持股34%;丙方持股10%;丁方持股5%。

2.注册资本与增资规则

(1)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分期注入原则:

①资本金按工程节点分期、同步、同比例足额缴纳;

②每次增资依法依章履行决策程序后,明确金额、期限、账户;

③甲乙丙丁各方必须严格按照51%、34%、10%、5%同比例同步足额缴纳到位,任何一方不得迟延、不足、拒绝。

(3)最终注册资本:以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20%确定,决算完成后3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4)任何一方不配合增资、不同步出资、不足额出资,均构成本协议根本违约。

3.出资期限与催缴

(1)首期出资:2亿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2)后续出资:合资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并网节点、融资需求至少提前15日发出《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期限不少于30日。

4.逾期出资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逾期出资按日向公司支付应缴未缴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

(2)任何一方逾期超过30日,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宣布全部未缴出资加速到期;

②限制违约方分红权、表决权、提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

③按实缴比例调整股权,违约方无条件配合工商变更;

④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融资成本、工期损失、罚款等)。

(三)股东会、表决权与控制权

1.股东会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2.表决权安排

(1)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甲方享有51%表决权、乙方享有34%表决权、丙方享有10%表决权、丁方享有5%表决权。

(2)股东会作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四)股东权利义务

1.股东按照实缴比例,依法享有公司利润分红权;

2.股东应当按照股权认缴比例,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资设立国电电力准能大基地(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深度落实国家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深远的意义。通过参与该项目,旨在有效新增优质煤电、新能源及储能权益装机,大幅扩充公司新能源资产规模,优化现有产业结构与盈利结构,助力公司加速传统能源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同时,依托项目收益预期与合理的投资回报率,持续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夯实资产质量。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各合作方履行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程序,出资安排、公司治理、退出机制等核心条款仍在协商。相关约定以各方后续签署生效的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二)受基地煤价波动、电价波动及发电利用小时下降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周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6-029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3.5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6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1.81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9072号《验资报告》。2022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545.57
2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9,605.00	9,176.24
3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73,825.16	37,721.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483.5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721.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122.72	不适用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71.22	2026年12月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81.74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5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800.00	18,700.00	64.41	2,100.00
合计				64.41	2,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1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900.00

注:1.上表中数据为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数据;

2.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4.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归母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6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6.17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04港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6,272,5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7821%,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66,392,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9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1,419,716.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109,880,1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84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8,179,356.75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336,004,169.41元(按2026年7月31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6559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6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开立证券回购专用账户,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53.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9元/股~34.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7月15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6%,购买的最高价为34.65元